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8 月 3 日行政公告第 11507062 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 第一次：即日起至**115年8月11日(二)上午9:00止**。
2. 第二次：前一次未有錄取人員始辦理 **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，上午9:00止**。
3. 第三次：前一次未有錄取人員始辦理 **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，上午9:00止**。
4. 第四次：前一次未有錄取人員始辦理 **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，上午9:00止**。
5. 第五次：前一次未有錄取人員始辦理 **113年8月17日(星期一)，上午9:00止**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；電話：8922030#73 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

三、甄選名額：**正取 1 名，備取數名。**

說明：本簡章所稱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，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：
 1. 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或證照、證明者。
 2. 3年內(自110年6月30日至113年7月1日止)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，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。
- (三)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、耐心者。

五、遴用：

- (一) 僱用期間：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薪資：以時計薪，**每小時196元**，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 **36小時**。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**本案尚待縣府核定，預算通過，始以任用；未獲或停止補助時，即停止任用。**
- (三) 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四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，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。
- (五)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若工作表現優良，符合本校需求，次年度得視縣府核定經費繼續進用，其續聘、解聘之權責皆由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六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標準及工作時間

(一) 工作內容：

1.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
2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3.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4.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
5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6. 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。
7. 其餘在教師督導下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(包含如廁、飲食、穿著、盥洗等生活細節)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

(二) 工作時間：依學生需求得適時彈性調整，但每日工作不逾8小時，每週時數不超過36小時，學校保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彈性調整助理員服務工作項目與每日服務時間之權利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即日起於合興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shses.chc.edu.tw/>)首頁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，或至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索取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免繳報名費)

(一) 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，送達本校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
(二) 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)

1.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印本
2. 本人最近三個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
4. 相關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
5. 切結書

九、甄試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 方式：口試(100%)

1. 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5-8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5 分鐘一短鈴，8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。
2. 評分方式：由口試委員提問，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(40%)、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(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，3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應考者報到時應攜帶准考證並繳驗國民身分證(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代替)正本；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。
2. 請勿攜帶手機、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。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
(三) 甄選錄取方式：

1. 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，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。

2.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：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、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、甄選日期時間：

甄選階段	甄選日期	甄選時間
第一次	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	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二次	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三次	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	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四次	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9 時 30 分起
第五次	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9 時 30 分起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合興國小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次甄選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上午12時前，第四次甄選於8月17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契約起薪：以115年8月31日(一)為起薪日，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為契約生效時間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逕行上合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(二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；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合興國民小學網站。

(三)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符合月薪制資格者或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：

1. 職前訓練：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，接受教育處或學校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。
2. 在職教育訓練：每年應接受教育處或學校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3.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；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。

十六、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★准考證編號： (本欄由學校填寫)

★報考階段：請勾選

第一次 8月11日(二)

□第二次 8月12日(三)

□第三次 8月13日(四)

第四次 8月14日(五)

□第五次 8月17日(一)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請黏貼二吋相片
身分證 字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兵役	☐ 免服役 ☐ 服役期滿	
通訊地址				電話：	()-	
				手機：		
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： 科系別： 畢業年次： 年					
合格證書	證書類別	證書字號		發證日期	發證機關	
(填寫最近工作經歷，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經歷，無者免填)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	
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 ☐ (一)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兩面影本）。 ☐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 ☐ (三) 其他證明文件(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 ☐ (四) 報名委託書（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，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適用） ☐ (五) 報考切結書（正本）。						
審查證件者簽章：_____						
二、簡要自傳(家庭、興趣、專長、工作期許…)：						
★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						
應考人簽章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115 年 8 月 日						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」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一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

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准 考 證

兩吋照片

姓名：

准考證編號(學校單位填寫)：_____

甄選類型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

甄試地點：合興國小輔導室

甄試日期：上午 9 時 30 分

☐第一次 8 月 11 日(二)

☐第二次 8 月 12 日(二)

☐第三次 8 月 13 日(四)

☐第四次 8 月 14 日(五)

☐第五次 8 月 17 日(一)

科 目

評選委員簽章

口 試

(6 至 8 分鐘)